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19-088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2019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侯伯楠、于长华、孟晓辉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石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

同意通过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向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分期增资 7000 万美元并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签订为期 30 年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同意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新港公司（以下称“新港公司”）签署《委托作业合同》，在智慧石油担任本合同石油作业者期间，委托新港公司按照智慧石油的指令承担石油合同项下作业者应承担的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的顺利履行，同意潜能恒信为智慧石油全面执行石油合同提供保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智慧石油与中国石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后，接受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无偿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2 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用于代智慧石油垫付中国石油准噶尔盆地九 1-九 5 区块生产作业等费用。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提供无偿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及融资成本，以便智慧石油更好地履行石油合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